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咨询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咨询创新和通过咨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个人或单位，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单位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咨询和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评审机构

第四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负责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批准获得奖励的项目、个人与单位；

（三）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 负责制定和修改《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五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建立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数据库，组织实施年度奖励具体工作计划；

(二) 协调评审机构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三) 受理申报并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形式审查；

(四) 制订具体评审标准和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五) 受理异议。

第六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设立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对完善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七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

千人。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评审组，对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项目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九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是：长期在江苏从事咨询创新活动，为江苏经济、社会、科技及咨询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咨询工作者和单位；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接受咨询服务、体现咨询价值，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省内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十条 咨询创新奖评定标准：

（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与国内外已有的咨询成果相比较，其咨询思路、咨询设计、咨询方法有创新或显著的进步，解决了用户提出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成果总体水平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是指咨询成果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三）得到行业的公认，是指咨询成果得到比较广泛的

应用推广，得到用户和同行的一致好评，对行业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四）创造显著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是指咨询成果经实施，在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资源消耗，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奖评定标准：

（一）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很强，得到广泛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推动了相关领域、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可评为一等奖；

（二）技术上有较大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得到比较广泛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推动了相关领域、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可评为二等奖；

（三）技术上有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得到推广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推动了相关领域、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可评为三等奖。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二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各推荐单位在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推荐。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人每年度可推荐不超过2项所熟悉情况的项目，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入库咨询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推荐1项所熟悉专业的的项目。

第十三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严格控制候选人、候选单位的数量。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十七条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其他省级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参加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十八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

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必要时，协会秘书处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向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六章 评审和授奖

第二十三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协会秘书处提交相应评审组专家进行初审，并按不低于1:2的比例推荐候选项目、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经初审的候选项目、候选人应在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网站上公示不少于15日，接受社会监督并对提出的异议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结果和协会秘书处提供的异议核实、处理情况，召开综合评审会议，提出奖励项目、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人选、奖励等级的建议，由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协会理事长会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自有资金组织江苏咨询科技奖评审和为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不颁发奖金。

第二十九条 咨询创新奖每个获奖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家。

技术创新奖每个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单位，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家

第七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条 江苏科技咨询协会负责对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协会理事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协会秘书处审核，由协会理事会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江苏咨询科技奖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由江苏省咨询协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三条 参与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与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江苏省咨询协会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用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